

#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91号

---

##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上和镇2020年“8.16”特大洪灾灾后恢复 重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申请审批潼南区上和镇2020年“8.16”特大洪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上和府〔2021〕54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四川清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潼南区上和镇2020年“8.16”特大洪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二、项目代码：2103-500152-04-01-390512。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上和镇场镇，上和镇石镜村1社、5社。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项目法人：**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

**六、建设规模及内容：**1、石镜村码头灾后修复项目：新建码头丁坝（4m\*3m）一座，新建连接道15m。2、石镜村损毁护坡灾后修复项目：新建护岸堤防80m。3、滨江堤防人行便道护栏灾后修复项目：栏杆拆除及恢复总长755米。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305.1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60.06万元，独立费30.57万元，预备费14.53万元。资金来源：2020年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和业主自筹。

**八、建设工期：**3个月。

**九、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2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印发